

桃園市立忠貞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學期插班入學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六年級籃球男生 1 名、五年級籃球男生 2 名、女生 3 名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肄業生，凡具籃球專長者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- 五、報名地點：忠貞國小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 315 號，電話：03-4501450 分機 315，承辦人：陳億軒老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www.jjes.tyc.edu.tw 之最新消息查閱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- 六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 - （一）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 - （二）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 - （三）免繳報名費。
- 七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，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- 八、甄試地點：忠貞國小體育館
- 九、甄試項目：

基本動作 50%		團隊攻防 50%
直線運球折返(25%)	半場運球上籃(25%)	3 對 3 分組比賽

- 十、放榜：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www.jjes.tyc.edu.tw 之最新消息處查詢錄取榜單，最低錄取分數為七十分，未達七十分者不錄取。
- 十一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2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四時前，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二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2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相關證件(錄取通知單)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- 十三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3 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四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桃園市立忠貞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學期插班入學甄選

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編號：

姓名		生日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照片
身分證字號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 行動電話：			
原就讀學校	國小	原就讀班級		年 班		
通訊地址						
報名項目	籃球					

備註：

1. 本人同意孩子參加忠貞國民小學籃球體育班甄試，願遵守招生簡章規定，若經錄取後依規定報到就讀。
2. 甄試日期：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.忠貞國小體育館
3. 報名表繳交方式：請繳交至忠貞國小學務處體育組。
4. 洽詢電話：03-4501450 轉 315 體育組。
5. 本報名表務必字跡端正，勿潦草，以免辨識不清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